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呂雅鈞
電話：(02)23566475
電子郵件：moi141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3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歸化測試成績改由戶政機關代查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7月22日府民戶字第1020113687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6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232722000號函辦理。
- 二、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得作為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文件。
- 三、現行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戶政事務所均可查詢及列印已參加歸化測試者成績，為簡化民眾提證程序，自即日起，外國人已參加前揭歸化測試合格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逕由戶政機關代查，列印後併申請案件層轉本部。本部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業將上開業務簡化流程納入，刻研析建置自動檢覈機制，俾符合減證目標。

民政處 收文：102/10/25



1020338082

3 無附件

四、另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準歸化國籍證明、歸化國籍：新增「曾參加歸化測試，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等文字，以資明確。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電2018-10-25
交14:36:34章

裝



訂

